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梅州建用字〔2023〕15号

关于蕉岭县 2023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

蕉岭县人民政府：

经你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蕉岭县 2023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》（蕉自然资〔2023〕23 号）及农用地转用方案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将新铺镇长江村上邓、下邓、杨屋股份经济合作社，三圳镇台塘村栗子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.0493 公顷（其中林地 0.0002 公顷，草地 0.0330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0161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上述土地（合计 0.0493 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上述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镇建设

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请你县人民政府及时完善使用林地审核手续。未取得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的，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工作，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你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按照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六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省自然资源厅，蕉岭县财政局、蕉岭县自然资源局。
